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安认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7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块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51]
[29]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益智、周丽红、独立董事顾国达、张雷宝、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振宠出此席了本介会议 公司自经和影本由 财本自愿业任证司师中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彭杰中、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不完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125,4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程 审议结果:通 表决情况:	r:《关于变更公 ≦过	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	司章程>的议	(案)		
h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水尖型	票数	票数 比例(%)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	282,125,4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	大事项,5%以下	股东的表决情	况				
案 议案名称	. 同意		反对		弃权		
-5	祭変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作业平台	公司投资高空 并办理融资租 提供担保的议	35,9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案表决的有关情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水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张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 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写》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47,00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 权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 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因 UB、AG London Branch (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悉数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 均超额配售权,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额外发行 2,380,000 份全球 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 现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 为 11,9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超额包售")。 ● 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085.706 股

约定的超额配售权,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额外发行 2,380,000 时至凉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增强都证券 A 股股票或量为 11,9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超额配售")。

● 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72,085,706 股。
● 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发行价格与输送零售的 GDR 价格一致,均为每份 21.00 美元;证券全条,101 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GDR 上市代码;MYSE。
● 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如无养别院明,本公告中所列目前的指入证明,101 MITTED;GDR 上市代码,MYSE。
● 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如无养别的良用,2022 年 7 月 29 日向前期同意延迟交付所认购 GDR 的投资者发付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目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伦敦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先回限制期")。
公司已产股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行 31.280,500 份 GDR (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因 UBS AG London Branch (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 迷教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该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 2,380,000 份 GDR。

GDR。

- 本次超額配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稳定价格期为自本次发行的 GDR 最终价格确定之日(即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J起 30 日内。稳定价格期为自本次发行的 GDR 最终价格确定之日(即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J起 30 日内。稳定价格期内,UBS AG London Branch (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 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2.380,000 份 GDR。稳定价格操作人为进行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前期同意延迟交付所认购 GDR 的投资者交付本次超额配售的。2.380,000 份 GDR。本次超额配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4)。

二、本次超额配售前后股本及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不改发行完成后及本次超额配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260,185,706 股。本次超额配售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272,085,706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National Association。 11,900,000 股,将于 20 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 (二)本次超额配)22 年 7 月 29 日 为 2,272,085,706	在上海证券交易股。		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 有基础证券 A.股股票上	
分类	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次超額配售前		本次超额配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 GDR 对应的 A 股	2,103,783,206	93.08%	2,103,783,206	92.59%	
GDR 对应的 A 股	156,402,500	6.92%	168.302.500	7.41%	

2,260,185,706 100% 2,272,085,706

自計

本次超额配售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KEYCORP LIMITED, 共青城博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传卫、吴玲、张湖、木次发行未导处公司控制收发生变化。
Cit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及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存托人。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
三、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对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该股本结构变为 A 及股票。
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对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该股本结构变为 A 及股票。

自计 2,260,185,706 100% 2,272,085,706 100% 四. 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及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 A 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及本次超额配售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事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及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核为 A 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 可以兑回为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按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35101560029296890000	巳注销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巳注销

區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 行	1402023219600353103	本次注销
區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 E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 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本次注销
區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已注销
區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 E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本次注销
品能(城厢)风力发电有限责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巳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辆户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节余募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股 会决策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20—020,2022—022 号公告),公司对相应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獨養基石 5.193.348 5.72%

□鞍山信將 2.071.384 5.72%

□鞍山信將 2.071.384 2.288%

菊營基石与马鞍山信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264,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0%。

— 本次維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山流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减持股份为武、世养交易所集合党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四)股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差基石、马鞍山信裕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四)股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差基石、马鞍山信裕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四)股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差基石、马鞍山信裕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四)股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或者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18.14份,股上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设置,在保险工资金额内减进特的股份总数的2%。
(五)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六)减持判除,根据或指针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股东相关本诺及履行情况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谈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股东领誉基石、马鞍山信裕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资部分股份。

的18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

3)、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或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间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原址则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或持和信息投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自锁定期满 己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效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
2)、减持方式、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互所并分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求的基础分别。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领誉基石、马鞍山信裕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 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主体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wint+i和石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wint+i和石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一)领誉基石、马鞍山信裕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信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或持计划,或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进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生基地: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领誉基石、马鞍山信格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领誉基石、马鞍山信裕出具的《大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创力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这(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或创力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事并人员条件长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出系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董事《高教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数局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仅及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关会的经、2022年限制性股票数局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2年7月26日为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 2022年7月26日为首次投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投予51.3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为3.01元/股。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董事张世进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张世进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张世进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张世进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张世进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升,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略件与电店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决监事会主席施正影安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认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微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个月内被计每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个月内被由全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3) 減近 12 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甲国业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联贸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的议案》。
5、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然对多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各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x。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可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4)法律法规规它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两里证监会及其振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两里大进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振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

(3)最近12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某人措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形。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官次技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自己。2、1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目2022年7月26日。2、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1,39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3,656.00万股的2.19%。

2.19%。
3、首次授予人数:25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3.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单共计 2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给过董事、监事及单独成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1	张世洪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40.00	17.24%	0.38%
2	吳彦	中国	副总经理	96.00	6.90%	0.15%
3	石勇	中国	副总经理	96.00	6.90%	0.15%
4	于云萍	中国	财务总监	96.00	6.90%	0.15%
5	朱民法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4.60%	0.10%
6	杜成刚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4.60%	0.10%
7	李景林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4.60%	0.10%
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18	人)	•	672.00	48.28%	1.06%
合计				1392.00	100.00%	2.19%
注:	1、上述任何	可一名激励	对象通过全部:	在有效期内的股	权激励计划获授的	的本公司股票
未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	内 1%。公司	全部有效期内	的激励计划所涉	及的标的股票总	数累计不超过
权激励i	十划提交股系	东大会审议	时公司股本总	额的 1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苦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7.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

本版励计划投产的限制性股票追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投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产于回购注销。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本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并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临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目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一个解除限售期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相应部分展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 2006
个交易日当日止
有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个月内的最后
7个交易日当日止
为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及无法到解除股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
为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必到解除股售条件。 二个解除限售期 三个解除限售期

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件股票。 8.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6.解除保管的建筑与核安水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

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蒸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蒸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记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目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

電/甲夫丁公元が同期と明日大祝此、北里市安地拝坦コロ川城天半公元の1011年3年3日2日 2011年3日 2011年3 公司华代及600川 刘原制注版票的投了公司相关牛展的购 分化和完富版来得广生一定的影响。但多响程度并充。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照射性股票投予日为 2022 年7月 26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1 元 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

1,392.00 | 4,718.88 | 1,319.26 | 22.25.42 | 875.28 | 268.93 |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费用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
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个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费。 八、本次等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1.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豫理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社会组、公员子介。

2、激励对家中无独立重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特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信置现分法判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简单条》及是指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7月 26日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01 元 / 股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7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

2022年7月26日,该投了日付合管理办法入及公司徽划计划(早菜)》中关于投了日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协政体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各法、有效。
5.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从可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公司来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问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7月26日为官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3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1元/股。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392.00 万胶限制性股票,按了价格为 3.01 元/ 版。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 的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 (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的授予日 授予对象 授予 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根据相 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 登记手续。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上碑来上坟负官问政仍有限公司出来的次产。20万202年底前任政宗成则以刘曾以及广相关事项之业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其目。创力集团本次被助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户参取损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 定。公司本次投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按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创力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创力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法律意见书》 6.《上海变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主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納性和完整任率担个別反在审页11:。
■ 江苏埃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內收盘价格涨辐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仁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短期换手率波边校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截至2022年7月27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购丰美达8.44%、公司根置十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按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 职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2022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內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仁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自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重大事项情况

(二)重大事则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根据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提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正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择机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并做柱组栏信由地震工作。 初奏本并由自公司。 作相关信息被重工作。 除上述事项之外,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被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规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域体报道,市场信调、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也不涉及热点概

公司短期换手率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截至2022年7月27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连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86.4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86.4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和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切以在上述指定域在打餐的信息分准。 就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师时及相关方诉诺 本公司董事会师从,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任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地定加坡西市水坡窗的申加或上该等率即有关的筹划和意的、董事会也未获悉据报任,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地定加坡西市水坡窗的申加或与该等事如有关的筹划和意的、董事会也未获悉据报任,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地应被露而未坡窗的市加坡与该等事如有关的筹划和意的、董事会也未获悉据报任,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坡露而未坡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等叫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示

本公司 漏,并对其内 重要内容

新能源汽车领域形成「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已成为一家以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铜售为核心业务的科技制造企业。 为便于投资者准确理解当前公司定位,使公司名称与业务及战略规划相匹配,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小康股份"变更为"赛力斯"。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2年8月2日由"小康股份"变更为"赛力斯",公司证券代码"601127"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01127 证券简称: 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88 转债代码: 113016 转债简称: 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升对表内各的其实性、准确性和元整性并但法律项性。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7日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7日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小康上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程八以下简称"(公司董是)"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尤岭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刘凯湘先生、刘斌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况娟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

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3、重争会秘书中做处工山西华以本、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章型 無致 上例(%) 投东类型 多订《公司章程》 76,680,685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磁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 年第二次股份中间大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作明证中2020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特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79.677.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就签风(W)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监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藏止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管记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3,395,781,424 股,其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343,302 股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故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 其 3,268,438,122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并持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 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人,出席 7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 议、董事长霍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春先生、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独立董 事庞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范非女士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人,出席 3人,公司董事陈昭菲女士、监事张柯先生、监事黄杰辉先生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刘静女士因公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 符令时》。

次会议。 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666,320	99.9994	11,500		0.0005	100	0.000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 义结果:通过 共情况:	牧《公司章程	》的议案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656,320	99.9990	21,500	21,500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	%以下股东的	勺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杀石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 的议案	145,785,483	99.9920	11,500	0.0078	100	0.0002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	145,775,483	99.9851	21,500	0.0147	100	0.0002
(=	关于iV宏表决的	有 关 恃 况 尚 F	旧	•			

(三) 天丁以茶表决的有天肯允识明 本次会议所涉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时,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天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缩法,孙仙冬
2、律师见证结心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维洁律师和孙仙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3、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各重文件目录
1、全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